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公司代码:600779 公司简称: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Horace Ngai(危永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orace Ngai(危永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Danny Ho(何荣辉)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19,005,889.11	3,945,981,465.69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3,537,069.35	2,111,993,533.83	9.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3,967.49	246,356,487.38	-67.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8,717,374.43	929,785,693.07	-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38,853.33	218,559,000.20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002,018.49	217,659,576.51	-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11.12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1	0.4474	减少 12.58 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1	0.4474	减少 12.5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418.50	主要系收到社保局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3,638.72	主要系捐赠武汉市慈善总会款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21,055.06	
合计	-6,063,165.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4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193,996,444	39.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4,469,776	23.43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018,079	6.35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9,838	2.48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730,603	1.38	0	无		未知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4,911	0.93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一资金信托?	2,852,295	0.58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7,048	0.52	0	无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6,252	0.44	0	无		未知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4,808	0.42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193,996,444	人民币普通股	193,996,444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4,469,776	人民币普通股	114,469,7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018,079	人民币普通股	31,018,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9,838	人民币普通股	12,099,8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730,603	人民币普通股	6,730,60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4,911	人民币普通股	4,524,911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一资金信托?	2,852,295	人民币普通股	2,852,2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7,048	人民币普通股	2,547,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6,252	人民币普通股	2,126,252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4,808	人民币普通股	2,044,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Diageo plc。 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567,800.00	186,567,800.00	-185,000,000.00	-99.16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账款	19,495,495.79	28,866,470.55	-9,370,974.76	-32.46	主要系应收项目的余额随时间改变而变化,临近春节时余额较大。
预付款项	3,213,427.73	33,955,534.36	-30,742,106.63	-90.54	主要系兑付款期限进行管理所致,减少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48,416.16	7,938,822.46	-4,890,406.30	-61.60	主要系应收利息到期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797,979.42	22,258,793.36	28,539,186.06	128.22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9,264,878.64	81,963,879.57	67,300,999.07	82.11	主要系邛崃全产业基地生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033.99	8,046,433.99	-4,951,400.00	-61.54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61,073,513.84	149,109,712.09	-88,036,198.25	-59.04	主要系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487,502,586.57	329,039,423.32	158,463,163.25	48.16	主要系对应付广告宣传费的付款期限进行管理导致余额增加。
合同负债	30,426,969.03	370,964,989.60	-340,538,020.57	-91.80	主要系春节前收到的预收款比较多,本期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595,030.18	72,558,571.14	35,036,459.04	48.29	主要系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17,938,099.92	185,315,269.99	-67,377,170.07	-36.36	主要系本期缴纳年初应交税费余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销售费用	172,597,307.36	277,154,620.43	-104,557,313.07	-37.73	主要系广告及促销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329,702.25	-4,955,871.42	-2,373,830.83	47.90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39,418.50	409,060.29	230,358.21	56.3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71,295.08	-471,295.08	-100.00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3,967.49	246,356,487.38	-165,132,519.89	-67.03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3,213.06	-10,430,341.99	-49,032,871.07	470.10	主要系邛崃全产业基地生产项目加大资金投入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orace Ngai(危永标)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06 号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Atul Chhaparwal 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母公司报表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826,281,287.31	815,606,66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发放 18 年现金股利	557,919,187.12	557,919,187.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207,819.01	604,397,141.29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826,569,919.20	862,084,618.24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8,545,69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72,800 股,以 488,472,89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8,285,702.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以风险控制矩阵为基础、管理制度、业务规章及操作流程为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有效的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比较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据监事会所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分项限额以承保方案中约定为准。

承保范围:全球,但投资者民事索赔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法律

承保期限:12 个月(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保险费:全部预计 50 万元以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12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2020 年 1-3 月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新渠道及团购	4,454.71	8,450.99	145.23	220.49
批发代理	68,397.99	84,503.83	1,761.38	2,114.87
合计	72,852.70	92,954.82	1,906.61	2,335.36

2、?2020 年 1-3 月酒类产品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本期占比(%)
北区	12,648.48	13,888.74	17.36	342.27	356.60	17.95
东区	23,670.63	26,100.54	32.49	609.96	665.33	31.99
南区	10,575.97	11,515.87	14.52	246.68	254.52	12.94
中区	9,877.88	16,443.36	13.56	266.17	435.24	13.96
西区	11,465.07	16,172.00	15.74	287.89	383.33	15.10
新渠道	4,347.85	8,228.20	5.97	144.23	216.74	7.56
出口	266.82	606.11	0.37	9.41	23.60	0.49
合计	72,852.70	92,954.82	100.00	1,906.61	2,335.36	100.00

3、2020 年 1-3 月酒类产品按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北区	8	0	0
东区	5	0	0
南区	5	0	0
中区	6	0	0
西区	4	0	0
新渠道	19	0	0
合计	47	0	0

4、2020 年 1-3 月酒类产品收入及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高档	71,805.52	-20.68	11,505.05	-23.66	83.98	1.31
中档	1,047.18	-56.90	477.05	-55.83	54.44	-1.33
低档	0	-	0	-	-	-
小计	72,852.70	-	11,982.10	-	-	-
按销售渠道						
新渠道及团购	4,454.71	-47.29	1,084.28	-38.72	75.66	-3.40
批发代理	68,397.99	-19.06	10,897.81	-24.23	84.07	1.09
小计	72,852.70	-	11,982.10	-	-	-
按地区分部						
省内	4,246.19	-35.85	868.67	-40.43	79.54	5.44
省外	68,339.69	-20.28	11,033.44	-23.74	83.85	1.15
出口	266.82	-55.98	79.99	-64.42	70.02	8.99
小计	72,852.70	-	11,982.10	-	-	-

注:按产品档次,"高档"主要代表品牌为水井坊品牌系列,"中档"主要代表品牌为天号陈、系列酒;"低档"包含基酒销售。按地区分布:"省内"包含基酒销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11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

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合计 6 亿元,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0 元

● 反担保情况: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 60,000 万元,各公司为其他公司在授信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

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权益比例(%) 直接	权益比例(%) 间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制作、加工、咨询	范祥福	5	95	62,168.47	60,451.97	246,865.55	41,457.49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生产	范祥福	95.94	4.06	114,523.13	100,098.80	195,430.87	12,441.88
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范祥福		100	7,948.38	7,322.73	18,259.89	?1,822.60
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范祥福		100	47,138.47	?45,337.59	133,394.37	13,14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 60,000 万元,各公司为其他公司在授信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0088 亿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 2007 第 359 号)、《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及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物权法》对房产业的要求,为本公司蓉上坊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 87.76 万元,该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在房屋竣工并在银行办理完毕房屋产权正式抵押后予以解除;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1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仅有与交易非关联的董事参与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提交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三位独董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2,700	2,452	不适用

(三)预计 2020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2,500	0.69	2,452	0.69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下简称 DSPL)

1.基本情况:

DSPL 是 Diageo 集团下属公司,于 1968 年 4 月 9 日在新加坡成立,并作为 Diageo 亚太区域总部,负责该区域内(包括中国,韩国,日本,印度,东南亚以及澳大利亚)Diageo 的海外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DSPL 与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均为 Diageo 集团下属公司,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持有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向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销售公司生产的白酒商品,参照出口外销的市场价格及适当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市场开发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分担情况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销售公司白酒商品,是为了利用 Diageo 国际市场经验和渠道,帮助水井坊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品牌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水井坊的品牌建设和海外市场拓展,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高端白酒品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在上述总额 120%以内按规定权限具体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08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 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9,804 人。

普华永道中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7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 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嘉彦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 15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合伙人:邵云飞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 18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任签字会计师:邓彦俊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 5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嘉彦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彦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并结合审计工作需配备的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 2019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2020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17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不超过 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